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7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会同保荐机构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经仔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公告显示，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为公司所处 PCB 行业的短期需求暂时放缓，但长期发展前景仍然良好，后续公司规划在东南亚投资，将在认真考察和详细论证后确定新的募投项目。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到位，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76.40 万元，投资进度为 1.33%。

(1) 请你公司对照募投项目前期规划及后续建设过程中的市场变化情况、公司自身产能及销售需求变化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按计划投入使用的原因及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并说明募投项目前期论证是否充分、立项是否审慎。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说明历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则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3) 请保荐机构说明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的历次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前期历次核查报告中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回复】

一、对照募投项目前期规划及后续建设过程中的市场变化情况、公司自身产能及销售需求变化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按计划投入使用的原因及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并说明募投项目前期论证是否充分、立项是否审慎。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募投项目前期规划及后续建设过程中的市场变化情况、公司自身产能及销售需求变化情况

1、市场变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规划于 2021 年上半年，当时 PCB 行业发展势头较为强劲，Prismark 预计 2021 年全年全球 PCB 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将达到 14%，预计 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5.8%。Prismark 数据结果显示，2021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估计达 804.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4%。

在募投项目建设前期，2022 年上半年，PCB 行业仍维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 Prismark 数据，全球市场产值达到 4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

2022 年三季度，PCB 市场出现增速放缓的迹象，根据 Prismark 数据，相比 2021 年三季度，全球市场规模单季度同比下降 1.7%，但相较 2022 年二季度仍保持 3.6% 的环比增速。2022 年四季度，PCB 市场需求疲软的态势持续，全球电子整机市场需求进一步下降，包括 PC、手机、电视等领域，汽车行业亦受到影响，Prismark 预测 2022 年全球 PCB 增长率为 2.9%，且 2023 年将下降 1.6%。

2、自身产能及销售需求变化情况

在募投项目前期规划及后续建设过程中，公司自身产能变化较小，随着现有生产基地 HDI 二期项目的部分投产，新增 HDI 月产能 1 万平方米，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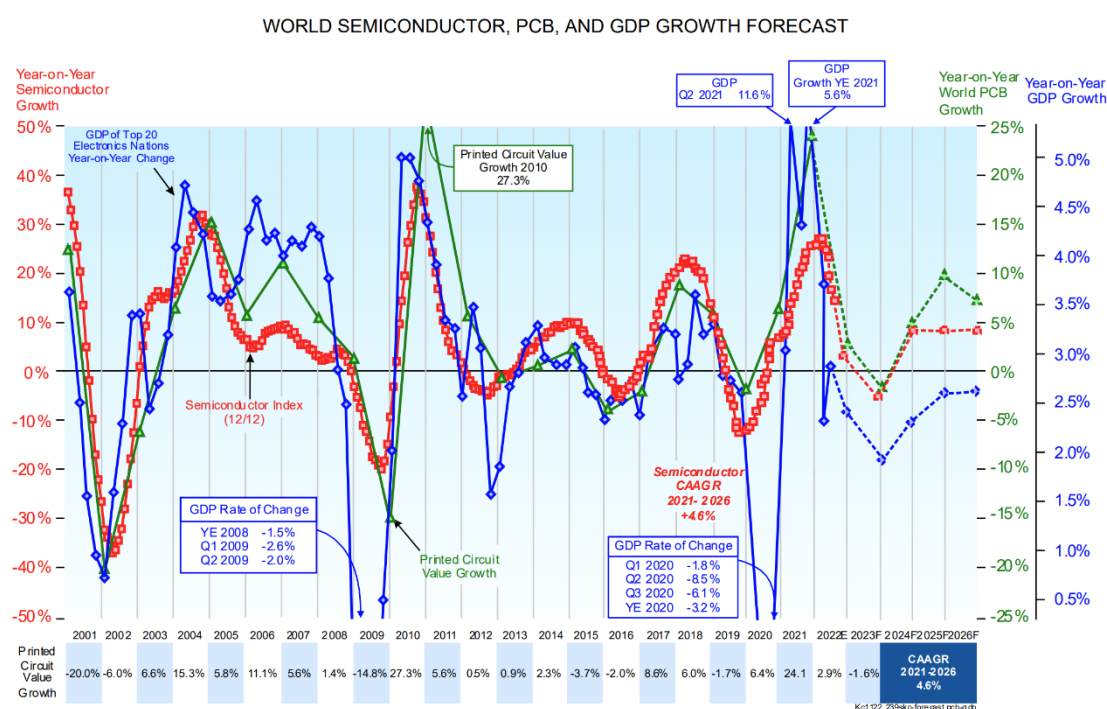
在募投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公司销售需求呈良好的增长态势，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39%。在募投项目建设前期，公司销售需求仍维持增长趋势，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72%，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02%，单季度收入均呈同比上涨趋势。

随着 PCB 行业整体需求增速的放缓，2022 年三季度，公司销售需求增长乏力，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7%，首次出现单季度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形。该等需求

疲软的态势持续至 2022 年四季度，与 PCB 行业整体市场变化情况相符。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22 年全球 PCB 市场增长率为 2.9%，2023 年将下降 1.6%。

长期来看，随着疫情影响的减缓，以及 ChatGPT 及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等方面的需求驱动，PCB 行业长期发展前景向好，PrismaMark 预测 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6%。公司将在认真考察及审慎论证后，择机于东南亚投资建厂。

(二) 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按计划投入使用的原因及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募投项目前期论证是否充分、立项是否审慎。



PCB 行业从 2021 年度高速增长到 2022 年下半年增速放缓，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增速、疫情、经济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如上图所示，PCB 行业增速与全球 GDP 增速联系紧密。2021 年上半年，由于多国政府出台经济刺激措施，以及海外疫情管控放松，全球 GDP 增速上涨明显，PCB 及其下游的消费电子、半导体等行业相应受到驱动；2023 年下半年，由于国际形势、能源和粮食危机、通胀和加息等因素，宏观经济增长乏力，PCB 及其下游市场需求均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位，截至 2023 年 1 月末，“高端多层、

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40 万元，用途主要为购买一处土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与政府部门沟通退还土地并收回款项。募集资金未按计划投入使用及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如下：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开展能评、土地测绘等前置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取得能评批复，该阶段工作资本开支较小；

2、2022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爆发，各地陆续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对人员流动和物流效率产生了阻碍，募投项目现场工作推进面临困难，主体结构的建设未启动；

3、2022 年四季度过后，PCB 市场需求疲软态势仍持续，短期未见明显的好转迹象，在此情势下，公司开展多番研判及论证，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再次规划和决策，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前述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次未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拟终止募投项目主要系因 PCB 行业需求的变动所致，受宏观经济增速、疫情等多方面影响，具有合理性；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PCB 市场需求及发行人业绩增长态势良好，前期论证充分、立项审慎。

（三）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前期规划阶段，2021 年上半年，PCB 及其下游的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业绩得到有利驱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39%。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前景，前期论证充分，具备科学审慎性。

（2）在后续建设期间，2022 年三季度起，受国际形势、能源和粮食危机、通胀和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增长乏力，PCB 行业短期需求增速放缓，至四季度末仍未见明显好转迹象，公司业绩亦受到不利影响，2022 年第三季度单季度收入同比下降。2023 年 1-2 月，公司经过多番研判及论证，决策终止本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说明历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的披

露是否真实、准确，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则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前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

结合 PCB 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自 2022 年三季度出现市场规模同比下降的迹象后，2022 年四季度过后市场需求仍未见显著改善。2023 年 1-2 月，公司管理层经反复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继续实施在短期内难以发挥经济效益，将不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决定终止前述募投项目并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历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则的情形

1、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的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的披露内容均为“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披露内容符合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真实、准确，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核、不及时的情况。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现就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相关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	298,946.52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8,946.52	200,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的主要变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变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外，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变动。

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50,000.00 万元调整为 148,534.33 万元。

针对行业需求短期内发生波动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再次规划和决策，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该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事项

序号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	<p>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 	否。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披露了拟终止募投项目的相关信息。

	<p>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2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p>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p>否。公司经董事会审议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3	<p>关于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p>否。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p>
4	<p>关于募集资金置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否。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p>
5	<p>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p>否。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p>
6	<p>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p>	<p>否。公司募集存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	-------------------------------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则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胜宏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则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说明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的历次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前期历次核查报告中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的历次现场调查情况

胜宏科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86,095,5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市，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9 月对其进行了现场调查，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相关协议、大额支出凭证等，并通过访谈了解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前期历次核查报告中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保荐机构发表的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的核查报告如下：

出具时间	核查报告名称	发表意见内容
2022年4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5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问题情形
2022年8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截至2022年8月,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尚未确认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募投项目仍处于实施过程中。在前述核查报告中,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符合公司当时实际情况,审慎、准确。

截至四季度末,PCB行业市场需求疲软的态势仍在持续,保荐机构同时注意到,公司2022年下半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针对该等情形,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需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

你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8月15日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截止2023年1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说明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后未实施标的股票购买导致计划终止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实施等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回复】

一、补充说明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后未实施标的股票购买导致计划终止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计的产品规模上线为13,500万元,其中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参与人员为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计29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计的筹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人员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843 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累计成交总金额约 1.3 亿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完成购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终止。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完成股票购买及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主要为公司管理层成员，资金实力较强，且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较坚定的发展信心，因此在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后，2022 年 11 月顺利完成筹资及股票购买；

2、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众多，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且员工的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因此该持股计划的筹资周期耗时较长；同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资金筹集期间，随着 2022 年三季度 PCB 市场需求走弱，公司 2022 年三季度业绩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形，直到 2022 年四季度，PCB 市场需求状况仍未出现明显改善迹象，叠加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员工信心受到了较大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整体意愿下降，导致本计划未实施完成。

综上，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实施等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旨在践行长期稳定的人才发展战略，将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统一，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系在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推出，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计划。其中，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期完成股票购买，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该事项进行了表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决策具有审慎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问题3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